

铜川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炎创非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铜川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建设项目

二、施工地点：铜川市阳光小区、秦岭小区、春明园小区、华阳小区、天籁小区、裕华小区、林园小区、梅苑小区、振兴二号小区、济阳新城小区、金山水岸小区、西园小区、景文小区

三、工作内容：

阳光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四分类互动装置美陈4个、四分类实物展示及插画展示1组，灯杆旗10组等；

秦岭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创意异形美陈1个、楼梯地贴1个、灯杆旗20组、广场围栏20平方米等；

春明园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四分类互动装置美陈4个、灯杆旗10组等；

华阳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四分类互动装置美陈4个、创意异形美陈1个等；

天籁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围栏宣传36平方米、创意异形美陈1个等；

裕华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四分类互动装置美陈4个、灯杆旗10组等；

林园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花草牌10个、围栏宣传22平方米等；

梅苑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四分类互动装置美陈4个、创意异形美陈1个等；

济阳新城：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楼栋墙面7.5平方米、墙面宣传63平方米等；

振兴二号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围栏宣传22平方米、楼栋墙面13平方米2个等；

金山水岸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四分类互动装置美陈4个、创意异形美陈1个等；

西园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灯杆旗10组、创意异形美陈1个、墙体外立面14平方米；

景文小区：垃圾房外公示栏1个、创意异形美陈1个、围栏宣传50平方米等。

（以上工作内容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

五、工程价款

（一）合同总金额¥184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最终价格以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二）合同总金额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合同总金额相应增加或扣减。

六、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

（1）项目施工进度达到总施工量60%时，乙方应开具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发票等额款项。

(2) 项目竣工后，甲方7天内进行验收；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发票等额款项。

(3) 项目决算评审完成后，甲方依据财政决算评审价格支付剩余资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发票等额款项。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炎创非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5MAB2MGJ11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黄渠头二路与登高路交汇处西北角中环广场曲江奥园城市天地2幢1单元5层51号

电话：400087770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78610188000144903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施工完毕，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正常工期完成项目，则工期进行后延。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排除施工过程中的障碍。
2. 甲方负责审定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期支付工程款，若未按期支付款项，甲方需按未支付金额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

2.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可用于本项目，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可用于施工。

3.如现场施工时甲方要求改动已经确定的方案，经双方协定后方可施工，变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现场施工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5.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完工后现场无施工垃圾。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川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建设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陕西炎创非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8日

